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6〕65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户外广告 审批及监管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创文强管工作，加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营造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户外广告管理专项权责清理，形成《汕头市户外广告审批及监管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履职尽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我市户外广告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执行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中直、省直驻汕单位，驻汕部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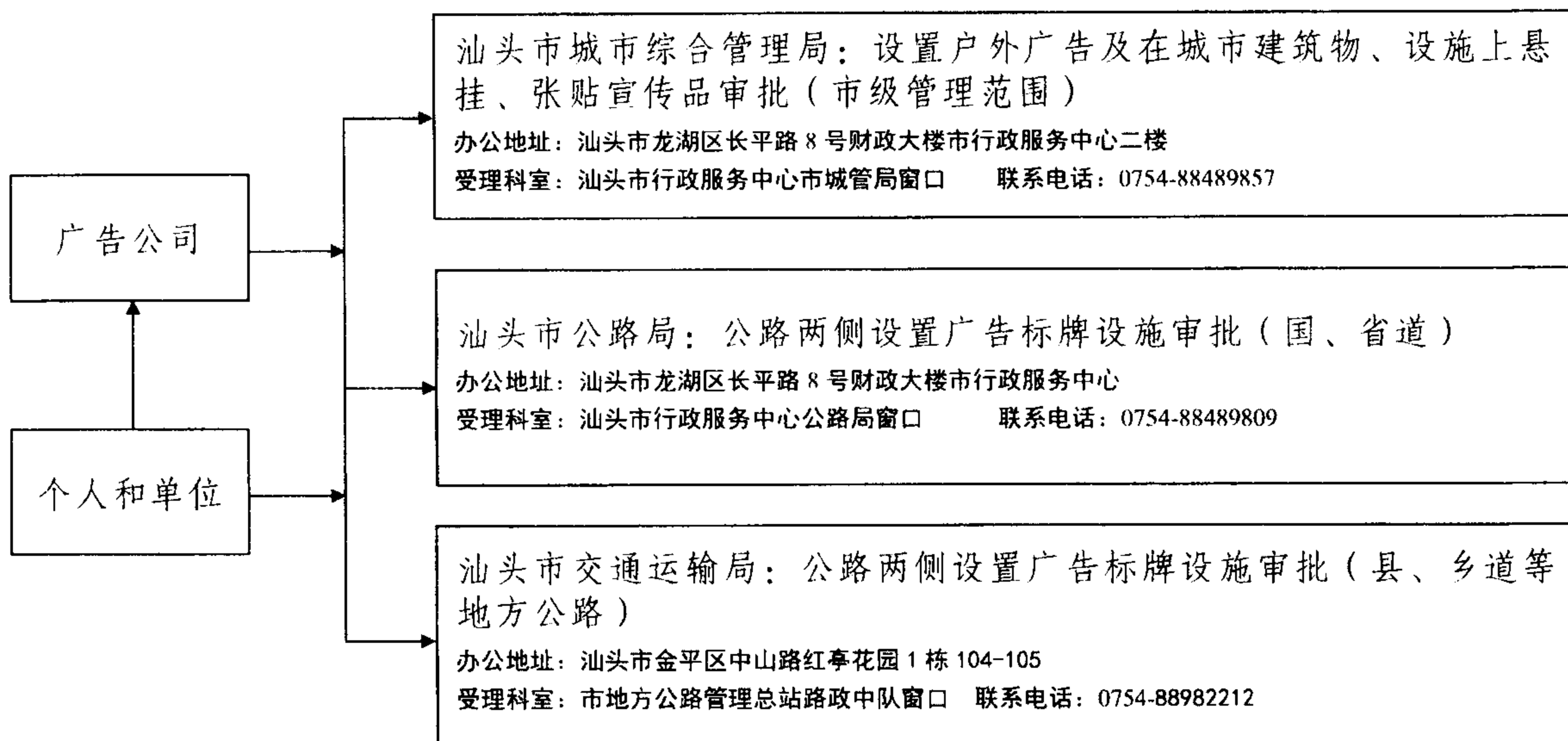
汕头市户外广告审批及监管清单

一、户外广告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市级管理范围）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十七、二十条。 2.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七条。	
2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国、省道）	市公路局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3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县、乡道等地方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4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市农业局	1.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附：户外广告审批流程图

户外广告审批流程图



注：涉及农作物种子广告的，须汕头市农业局审核同意。

二、户外广告监管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广告牌，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201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2	对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2. 《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职权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1号）。	负责金平、龙湖辖区内执法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对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以属地管理为主
4	对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二条。	以属地管理为主
5	对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所有人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三条。	以属地管理为主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6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2.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四条。	以属地管理为主
7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8号）第四十二条。 2.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以属地管理为主
8	对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	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职权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1号）。	负责金平、龙湖辖区内执法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对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予以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1.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二條。 2.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以属地管理为主
10	对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予以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1.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三条。 2.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以属地管理为主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187号令）第三条。 4. 《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5. 《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以属地管理为主
12	负责管理范围公共资源盘活中广告使用权（含经营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 2.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187号令）第三条、第十七條。 3. 《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13	负责户外广告中标准地名的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條。 2. 《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六條、第七條。	
14	对含有虚假或违法内容的户外广告进行查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六條。 2. 《印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82号）。	

三、非法小广告治理

P	责任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涉嫌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涉赌、涉黄、涉毒、私刻公章、伪造票证、非法行医、收售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和相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市民举报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涉嫌扰乱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属地派出所应及时出警核实，依法处罚	市公安局	《印发汕头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0号）。	
2	对在车行道内散发非法小广告的人员实施罚款处罚；会同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清掏非法小广告窝点行动	市公安局	《印发汕头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0号）。	
3	做好联合执法的配合保障工作，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等行为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	《印发汕头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0号）。	
4	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护	市民政局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5	依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对在本市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房地产销售、出租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	市房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61号）。	
6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制止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为，及时清除小区内张贴、喷涂的非法小广告	市房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61号）。	

P	责任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7	加强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协调监督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8	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的要求，指导监督管养责任单位按照作业质量标准清除非法小广告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八条。 2. 《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3. 《关于印发〈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通知》。	
9	对街头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并责令违法行为人和违法企业及时清除非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以属地管理为主
10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查处非法小广告工作，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 and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旅游局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11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根据广告主管部门、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加强对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虚假医疗宣传等医疗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2. 《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12	严格查处含有虚假或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2. 《印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82号）。	

P	责任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3	依法查处违反国家有关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广告印制企业，将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予以公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	
14	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发布虚假信息的，及时通报或移送工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发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3〕145号）。	
15	严厉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违法行为，以及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市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16	配合有关部门消除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的源头，严格查处相关涉税企业	市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8〕124号）。	
17	牵头有关电讯单位，依法配合执法部门对违规的宣传品和广告中标明的电讯号码进行处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四条。	